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发布， 催生交通领域结构性投资新赛道

交通运输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2035年综合立体交通网将达70万公里。
- **从“人便其行，货畅其流”到“人享其行，货优其流”，高品质交通服务是交通强国建设的目标。**《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意味着从公众出行角度来看，城市交通网、高铁网、高速公路网、航空网等基础设施具有持续完善的潜力，运输服务产品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将更加丰富；从货物运输角度来看，全球、区域物流网络体系构建将迎来全新机遇。**建议持续跟踪和把握此次纲要提出的“6轴、7廊、8通道”高效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2035年达70万公里）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交通装备产业链发展、消费交通服务升级、全球物流体系构建带来的投资机会。**
- **碳中和背景下，低碳交通是未来交通强国建设的显著特征。**基于国家提出2060年碳中和发展战略背景下，《纲要》明确提出了“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交通领域二氧化碳减排尽早达峰”的要求。交通运输行业是能耗和碳排放的三大行业之一，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势在必行。我们认为，未来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广新能源交通装备、提升运输组织效率将成为重点。**推荐专注内贸集装箱的多式联运服务商中谷物流（603565.SH）。建议关注货车电动化、氢燃料交通装备产业链投资机会。推荐打造传智物流网的传化智联（002010.SZ）。**
- **数字经济时代，智慧交通是交通强国建设的核心动能。**《纲要》明确提出了“创新智慧”的要求。我们认为，未来中国交通的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将有全面提升，随着5G技术应用推广，智慧数字交通产业有望率先迎来发展机遇。**建议关注智慧高速公路、车路协同、车辆网支付、全自动码头、无人机物流、共享出行等产业链投资机会。**
- **双循环战略下，开放合作交通是交通强国建设的应有特质。**《纲要》明确提出了“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网络”。预计未来跨境物流发展空间将逐步释放，中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疫情逐步控制，国际旅行需求将逐步恢复。**建议关注跨境快递服务业、全球供应链服务等细分领域，推荐综合性物流龙头的优质标的顺丰控股（002352.SZ）、空代业务占比较高且积极布局跨境电商物流网络的华贸物流（603128.SH），积极关注拥有较为完善的国际物流网络的中国外运（601598.SH）；中长期看好环球旅行交通服务等领域的投资机会，推荐全服务型航空龙头中国国航（601111.SH）。**
- **风险提示：**交通运输需求下降的风险，交通规划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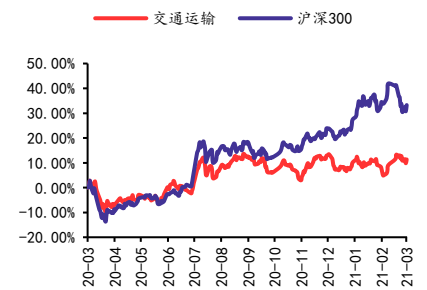
王靖添

☎：8610-80927665

✉：wangjingtia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0090001

特此鸣谢：宁修齐

相对表现图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相关研究

【银河交通王靖添团队】《数智物流，复苏出行——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投资策略》，2020年12月14日。

一、热点事件

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2035年综合立体交通网将达70万公里。

二、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1) 从“人便其行，货畅其流”到“人享其行，货优其流”，高品质交通服务是交通强国建设的目标。《纲要》明确：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我们认为：纲要的核心就是提供高品质的交通运输服务。因此，未来中国交通的基础设施升级、交通装备技术创新、运输服务精细运营都将迎来广阔发展机遇。如《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意味着从公众出行角度来看，城市交通网、高铁网、高速公路网、航空网等基础设施具有持续完善的潜力，运输服务产品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将更加丰富；从货物运输角度来看，全球、区域物流网络体系构建将迎来全新机遇。建议持续跟踪和把握此次纲要提出的“6轴、7廊、8通道”高效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2035年达70万公里）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交通装备产业链发展、消费交通服务升级、全球物流体系构建带来的投资机会。

(2) 碳中和背景下，低碳交通是未来交通强国建设的显著特征。基于国家提出2060年碳中和发展战略背景下，《纲要》明确提出了“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尽早达峰”的要求。交通运输行业是能耗和碳排放的三大行业之一，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势在必行。我们认为，未来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广新能源交通装备、提升运输组织效率将成为重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核算，公路运输碳排放占交通运输碳排放比例超70%，分客货运方式来看，货运碳排放占75%左右，因此公路货运低碳化发展是未来重中之重。具体而言：一是加快运输结构调整。主要促进实现公路中长途货运向碳强度较低的铁路、水路转移（公、水、铁碳排放强度系数约为：10:2:1），铁路、水路运输需求量存在增加的潜力，铁路、水路货运板块利好，特别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将成未来国家鼓励的重点方式。推荐专注内贸集装箱的多式联运服务商中谷物流（603565.SH）。二是推广新能源交通装备。一方面是继续推进纯电动乘用车应用，另一方面加快公路货车电动化发展、深化氢燃料交通运输装备示范应用。建议关注货车电动化、氢燃料交通装备产业链投资机会。三是提高运输组织效率水平。特别是在公路货运领域，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升货运组织效率将成为必然趋势。推荐打造传智能物流网的传化智联（002010.SZ）

(3) 数字经济时代，智慧交通是交通强国建设的核心动能。《纲要》明确提出了“创新智慧”的要求。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到2025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基本形成。交通运输成为北斗导航的民用主行业，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公网和新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初步实现行业应用。交通与汽车、电子、软件、通信、互联网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新业态和新技术应用水平保持世界先进。可以推测，未来中国交通的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将有全面提升，随着5G技术应用推广，智慧数字交通产业有望率先迎来发展机遇。

建议关注智慧高速公路、车路协同、车辆网支付、全自动码头、无人机物流、共享出行等产业链投资机会。

(4) 双循环战略下，开放合作交通是交通强国建设的应有特质。《纲要》明确提出了“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网络”。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行动倡议的实践，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的软制度和硬设施逐渐完善。截止目前，我国已与 125 个国家和 29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173 份合作文件，合作范围遍布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和拉丁美洲。在基础设施方面，我国承建当地公路新改建项目 50 余个，与世界 200 多个国家、600 多个主要港口建立航线联系，海运互联互通指数保持全球第一。在运输服务方面，截止 2020 年底，中欧班列全年开行数量从 2013 年 80 列增加到 1.24 万列，民航航线开通数量显著提升。“一带一路”往来贸易日益频繁，人员交流和货物流动稳步提升，预计未来跨境物流发展空间将逐步释放，中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疫情逐步控制，国际旅行需求将逐步恢复。建议关注跨境快递服务业、全球供应链服务等细分领域，推荐综合性物流龙头的优质标的顺丰控股（002352.SZ）、空代业务占比较高且积极布局跨境电商物流网络的华贸物流（603128.SH），积极关注拥有较为完善的国际物流网络的中国外运（601598.SH）；中长期看好环球旅行交通服务的投资机会，推荐全服务型航空龙头中国国航（601111.SH）。

三、风险提示

交通运输需求下降的风险，交通规划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王靖添，交通运输行业分析师，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8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交通运输行业投资研究工作。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5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淼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